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如下：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以客為尊」、「以人為本」和「永續經營」為客戶與股東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確保客戶與股東的長期價值，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訂定投資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並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進行投資，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或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具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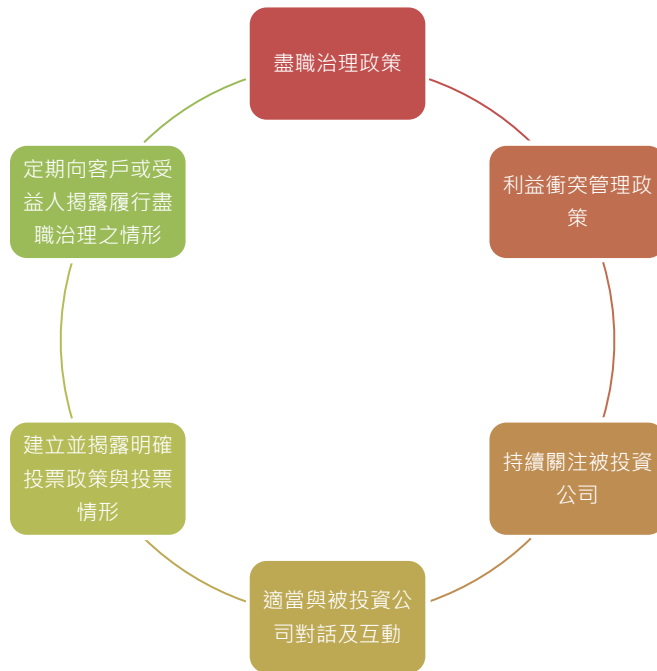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各款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等。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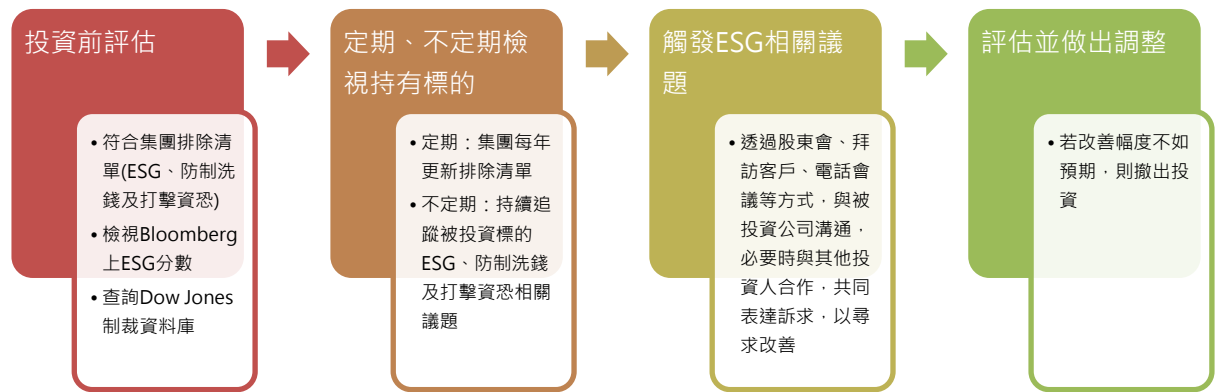


經檢視遵循聲明中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現無法遵循之情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為追求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1. 考量本公司之投資鏈角色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為保障客戶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投資政策明訂，投資產業之選擇須兼顧穩定之償債能力及良好之收益性，並考量被投資標的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如建立被投資標的之最低信評、存續期間與市值規模等要求。
2.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必須符合集團排除清單，排除項目包含但不限於：違反人權、武器相關、燃煤發電、菸草業等項目。
3.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投資標的前，檢視被投資標的於 Bloomberg 上是否揭露 ESG 分數，或於被投資公司之官方網站揭露其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之相關內容。
4.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本公司於投資標的前，透過 Dow Jones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標的是否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
5. 本公司透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6. 本公司透過不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與產業論壇等場合，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且在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的原則下，透過參與被投資標的的股東會，對被投資標的之經營政策表達支持或反對之立場。
7.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內容如下：

1.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

(1) 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衝突：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運用本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進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

- 以較差之費率與關係企業交易，有損公司股東權益。

2.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相關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並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 (2)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時，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本公司之核准。
- (3)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於每月底填具「申報交易聲明書」與「從事國內股權投資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交易情形申報表」，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
- (4)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本公司或本人親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
- (5) 本公司於交易對手遴選評估時，必須考量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等因素，並且每年定期評鑑交易對手之成立年資、交易及銷售服務、研究團隊服務及佣金費率合理性，決定往來交易機構及交易分配原則。

3.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本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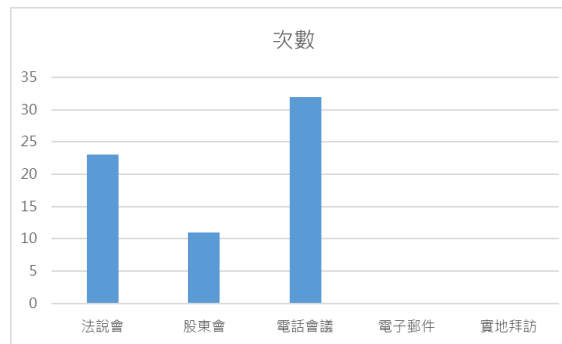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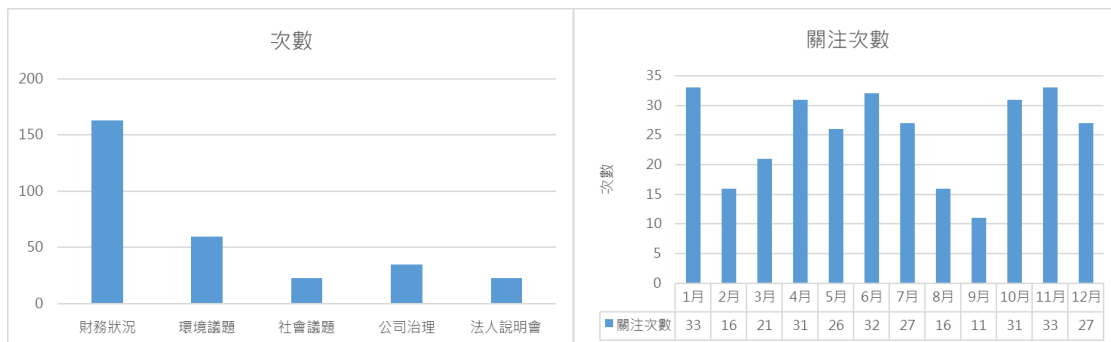


1. 互動方式：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往來、公司實地拜訪、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資料來源：內部統計資料

2. 關注議題：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議題，包含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公司治理議題等。



資料來源：內部統計資料

3.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並且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改善情形，作為後續調整部位之依據。
4. 本公司本年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期間並未發現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之情形，故無案例之說明與後續追蹤，也未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以表達訴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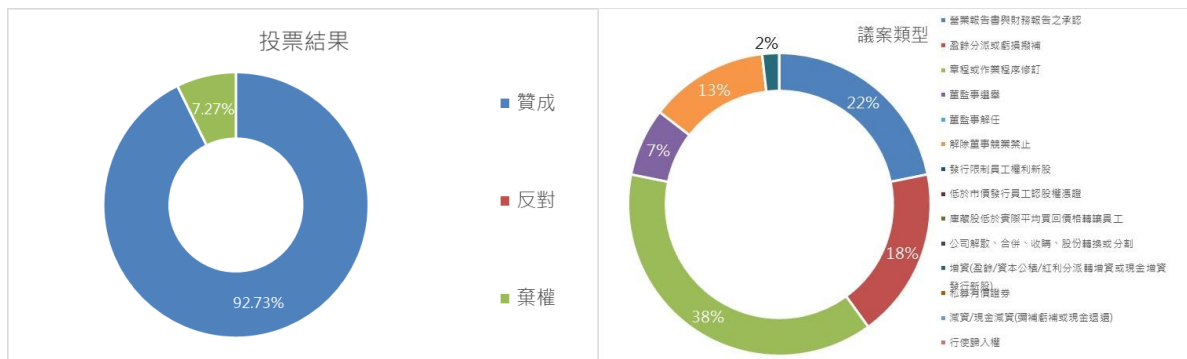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1.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呈總經理核可。原則上若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數占其流通在外股數比例高於 1%，本公司應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
2.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
3. 本公司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決策，惟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中，涉及下列情事，本公司於股東會前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 (1) 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
 - (2) 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損及股東價值。
 - (3) 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
4.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各款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等。
5. 本公司在 2020 年可參與 12 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資格，並皆出席 12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 55 項議案。經檢視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並未有第三點所述之情事，因此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決策之原則，並未有表達反對之議案。表達棄權之議案是基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各款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等之規定。表達贊成之議案比例為 92.73%，表達反對之議案比例為 0.00%，棄權之議案比例為 7.27%。

2020年度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項次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	100.00%	0.0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	100.00%	0.0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1	100.00%	0.00%	0.00%
4	董監事選舉	4	0.00%	0.00%	100.00%
5	董監事解任	0	0.00%	0.0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	100.00%	0.0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00%	0.0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00%	0.0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00%	0.0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00%	0.0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100.00%	0.0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00%	0.0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00%	0.0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00%	0.00%
15	其他	0	0.00%	0.00%	0.00%
總計		55	92.73%	0.00%	7.27%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 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聯絡管道

官方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

公司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服務電話：0800-033-133